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1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B室

被告 張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民國112年11月4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月4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